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陳漢蓁
廖韋強
郭玉蘭

被告 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李承鴻（原名李興亞）

蕭雅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李承鴻、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漢蓁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0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李承鴻、蕭雅如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漢蓁新臺幣17,600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李承鴻、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廖韋強新臺幣10,800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被告李承鴻、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玉蘭新臺幣2,160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將上開聲明加總作為

01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但附帶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則不併算其價
02 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3,800,000元(計算式：3,2
03 40,000+17,600,000+10,800,000+2,160,000=33,800,000元)，
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
06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劉馥瑄